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路党发〔2017〕26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强化集团公司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集团公司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将集团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于8月5日前将本单位《党风廉政建

设主体责任清单》报集团公司党委。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7年7月25日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一、集团公司党委主体责任清单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传达学习上级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集团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每年集中学习反腐倡廉建设方面内容不少于1次，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到实处。

2. 集团公司党委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年初组织召开集团公司廉政工作会议，集体研究，安排部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重点事项，做好年度目标任务分解，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级党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把主体责任落实实处。

3. 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和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在研究部署专项工作的同时，对党风廉政建设提出要求，切实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4. 建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权重，通过季度督导、年终考核，对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客观准确评价。组织各单位党委(支部)书记进行履行主体责任述职并予点评，对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

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5. 落实年度报告制度。每年1月15日前，集团公司党委以书面形式向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报告上一年度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集团公司党委每年（12月25日前）受理1次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6.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带头学习，带头实施。用好问责利器，加大问责力度，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7. 加强集团公司项目建设领域党风廉洁建设，围绕经营开发、合同管理、机材招标和采购、资金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通过清权确权、规范流程、排查风险、制定措施、强化监督等手段，从源头上防控廉政风险。

（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8.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和厅党组、驻厅纪检组相关要求，健全作风建设体系，强化对执行情况的监督。坚持以上率下，看住“关键少数”，加强日常监督，紧盯重要时间节点，继续深入开展“五个一批”廉洁过节专项活动，严格责任追究，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防止反弹。

9. 加强党纪法规教育，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将纪律教育、

廉政教育列入年度干部培训计划，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纪法规意识。

10. 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11. 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中央、省委、厅党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

12. 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好“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对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函询和诫勉谈话，防微杜渐。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好民主生活会，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13. 不断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以廉政建设专题党课辅导、警示教育月、季度督导检查等为抓手，倡导崇尚廉洁的价值理念，弘扬新风正气。

（三）匡正选人用人风气

14. 学习贯彻省委、厅党组“三项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优化用人标准，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从严管理党员干部，健全科学的选任用人机制。

15. 健全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机制，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

重后果的，倒查责任、严肃追究。

（四）领导和支持纪委执纪履责

16. 支持纪检监察机构深化“三转”，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纪检监察机构履责中的困难和问题，保障纪律审查工作顺利开展。

17. 支持纪检监察机构严肃查处侵害企业、职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格纠正“四风”，认真开展问责。

18. 按照纪律审查程序要求，及时召开党委会议，依规依纪研究处理违规违纪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党纪处分决定和有关配套处理措施。

（五）管班子带队伍做表率

19. 自觉加强班子建设，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和班子议事决策制度，认真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班子成员、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约谈。

20.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民主测评、新提拔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考试、廉政谈话等制度。

21.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新要求、班子人员调整及工作分工变化，研究更新主体责任清单内容。

二、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清单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

求，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集团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 1 次廉政党课。

2. 每年组织 1 次集团公司廉政工作会议，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3. 组织集团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听取本单位党风廉洁建设工作、重要案件查处情况汇报，研究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

4. 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专题学习和民主生活会，每年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 1 次，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责任落实。

5. 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处置。

6. 结合季度督导、年终考核，以及专项检查结果，对履责不力的提醒督促，对整改不力的予以问责。

7. 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纪委履行督促“两个责任”落实、开展纪律审查、纠正“四风”、查处侵害企业和职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问责失职失责行为等职责，帮助排除办案工作中的阻力和干扰。

8. 严格落实中纪委公开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工作部署。

9. 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制度规定上做表率，管好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

10.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坚持用人标准，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自觉抵制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11. 研究制定集团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及时调整更新清单内容。

12. 每年1月15日前，向厅党组、驻厅纪检组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13. 上级组织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三、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

赵之胜（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主持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工作。分管财务资金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1. 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了解掌握基层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

2. 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集体研究。

3. 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等制度，带头做表率，管好身边人。对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职工利益问题的严肃通报并开展好警示教育工作。

4. 支持集团公司纪委对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5. 集团公司党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郑二璞（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分管集团公司经营开发工作。分管经营开发部、西宁办事处，联系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相关工作，落实分管包抓责任。了解掌握分管领域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

2. 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集团公司纪委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3. 加强对分管范围领导班子成员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研究。

4. 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等制度，带头做表率，管好身边人。对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职工利益问题的严肃通报并开展好警示教育工作。

5. 集团公司党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贾仨利（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分管集团公司纪检工作，分管审计监察部，联系第三工程公司。

1. 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聚焦集团公司重点工作，

严肃执纪问责，履行好监督责任。维护《党章》和党内法规，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开展好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工作。

2. 及时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并向集团公司党委提出党风廉洁建设重点工作建议，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省委、省政府、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3. 加强对集团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中层干部的日常监督，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的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函询或诫勉谈话，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报告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

4. 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完善举报受理和查办案件机制，不断拓宽案件线索，严肃查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侵害企业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5. 集团公司党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侯晚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集团公司项目生产工作，分管工程管理部，联系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相关工作，落实分管包抓责任。了解掌握分管领域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

2. 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

支持集团公司纪委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3. 加强对分管范围领导班子成员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研究。

4. 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等制度，带头做表率，管好身边人。对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职工利益问题的严肃通报并开展好警示教育工作。

5. 集团公司党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杨永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目标责任考核、行政管理、法务、后勤工作，协助总经理管理办公室，分管企业管理部、后勤服务中心，联系通途物资公司。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相关工作，落实分管包抓责任。了解掌握分管领域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

2. 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集团公司纪委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3. 加强对分管范围领导班子成员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研究。

4. 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等制度，带头做表率，管好身边人。对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职工利益问题的严肃通报并开展好警示教育工作。

5. 集团公司党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郝亚玲（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分管集团公司工会、机关党委工作。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相关工作，落实分管包抓责任。了解掌握分管领域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

2. 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集团公司纪委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3. 加强对分管范围领导班子成员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研究。

4. 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等制度，带头做表率，管好身边人。对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职工利益问题的严肃通报并开展好警示教育工作。

5. 集团公司党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石强（副总经理）：分管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工作中，分管资产管理部，联系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相关工作，落实分管包抓责任。了解掌握分管领域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

2. 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集团公司纪委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3. 加强对分管范围领导班子成员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研究。

4. 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等制度，带头做表率，管好身边人。对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职工利益问题的严肃通报并开展好警示教育工作。

5. 集团公司党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马朝鲜（总工程师）：分管集团公司项目前期策划、质量、安全、科技创新工作，分管总工办。联系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中心。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相关工作，落实分管包抓责任。了解掌握分管领域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

2. 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集团公司纪委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

中的困难和问题。

3. 加强对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研究。

4. 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等制度，带头做表率，管好身边人。对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职工利益问题的严肃通报并开展好警示教育工作。

5. 集团公司党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李新明（副总经理）：分管海外市场拓展工作，分管陕外建公司。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相关工作，落实分管包抓责任。了解掌握分管领域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

2. 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集团公司纪委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3. 加强对分管范围领导班子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研究。

4. 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等制度，带头做表率，管好身边人。对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

害企业和职工利益问题的严肃通报并开展好警示教育工作。

5. 集团公司党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解刚（副总经理）： 分管第四工程公司。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相关工作，落实分管包抓责任。了解掌握分管领域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

2. 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集团公司纪委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3. 加强对分管范围领导班子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研究。

4. 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等制度，带头做表率，管好身边人。对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和职工利益问题的严肃通报并开展好警示教育工作。

5. 集团公司党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各领导，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7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 15 份